

证券代码：300295

证券简称：三六五网

公告编号：2016-030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）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99号省建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8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共7人，代表股份44,046,9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9340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2,907,76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34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139,21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932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139,21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932%。

二）议案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相关议案详见2016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

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,046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139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赞成比例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总股份的三分之二，本议案通过。

三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冯辕律师和朱东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24日